

**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109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提名表**

一、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，提出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名單如下：

序號	姓名	學歷	經歷	現職	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
1	王高津	1. 台灣大學-商學系 2. 美國北達科他州立大學-經濟學碩士	1. 聯邦銀行獨立常務董事 2. 台灣銀行副總經理 3. 高雄銀行董事長	聯邦銀行獨立常務董事	N/A
2	李孟修	政大會研所-碩士	台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	1. 台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. 中國電器(股)公司：獨立董事 3. 星能電力(股)公司：獨立董事 4. 志旭國際(股)公司：監察人 5. 品安科技(股)公司：監察人 6.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：兼任講師	N/A
3	陳勝源	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財務管理組博士	1. 臺灣大學財金系兼任副教授、講師 2. 交通大學財金研究所副教授	1.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：財經學院專任教授 2. 迅杰科技(股)公司：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3. 安國國際科技(股)公司：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	N/A

二、檢附下列文件(如附件)：

1. 提名股東持股證明 (董事會提名免附)

2. 被提名人學(經)歷及符合專業資格聲明書
3. 被提名人獨立性及兼職限制聲明書
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**說明事項：**

1.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名單：

- (1)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
- (2)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，持股未達 1%
- (3) 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
- (4) 未檢附應檢附文件所列相關證明文件

2.  
本  
公  
司  
將  
於  
董  
事  
會

決議後 2 日內或股東會 40 日(臨時會 25 日)，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，將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名單及其學歷、經歷、持有股份數額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。